**花蓮縣政府**

**參加2024年夏威夷「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

**遴選計畫**

壹、緣起

太平洋藝術節（FestivalofPacificArts,FOPA）係由係由太平洋地區重要組織太平洋共同體(PacificCommunity,PC)辦理之國際藝術活動，目的在保存太平洋島嶼文化並增進文化交流，使27個會員國彼此建立深厚友誼。

1972年迄今已辦理12屆的藝術節，每屆至少有2,500人參與，藝術節為期2週，為太平洋地區最主要的文化活動，各國原住民透過藝術節相互進行文化交流，增進太平洋島民對彼此的認識。

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於2024年6月6日至16日假夏威夷舉行，共有28國參與，活動期間將舉行live演出、文化工作坊、手作展示、電影、說故事等具太平洋地區多元並兼具傳統與當代之文化活動，藝術節同時聚焦於太平洋地區極重要的議題。

為深化花蓮原住民族與太平洋地區原住民族文化交流，係訂定本補助須知，期提升臺灣原住民族與太平洋地區原住民族互動。

貳、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2.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參、參加時間：2024年6月4日至11日，共計8日(按實際參與項目之日程參加)。

肆、補助金部分：

1. 獲選參與【2024**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每一人補助金8萬元整(費用含機票、交通、保險、生活費等，不足額自理)。
2. 出發15日前須先提送電子機票及保險(包含意外、醫療及旅行平安保險)證明，返台後1個月內檢附票根及收據，覈實支付。

伍、申請資格：

 花蓮本地或長期於花蓮深耕駐點且從事樂舞表演或工藝創作之藝術家、工藝師、樂舞人才、歌手等。

陸、報名對象:共18人

一、表演藝術：樂舞及吟唱1團，共8人

1. 原住民立案團體或法人(成立年限不限)，以團體申請為限。
2. 報名團隊至多8人為限，須有參與國際性藝術節或音樂節演出經驗，並以團員具英文能力之團體優先。團員應具原住民身分，演出內容應為原住民族傳統樂舞之舞碼及歌謠、並配有樂器。

二、視覺、工藝藝術：共8人

1. 年滿20歲以上之原住民個人（以徵件截止日為準），以個人申請為限。
2. 現地創作製作：不限創作媒材，但以現地製作，如木雕、織布、竹籐編、、、等各類傳統原住民工藝媒材，並須依美國海關入境須知規定管制品材料為宜，可自行獨立完成之創作為主，並以具英文解說能力人員優先。。(國外創作場地未定，屆時獲選者需於本府最後洽定之場地創作)
3. 參與本府辦理之展覽/展示：於本府規定之場地展館辦理展出，展出作品皆由申請人自行報關。(展出作品需經評審會議挑選)並可供參與活動民眾DIY之創作為主。

三、伴手禮推廣：共1隊

1. 合法公司立案或法人(成立年限不限)，以團體申請為限。
2. 報名團隊至多2人為限，須有參與國際性活動經驗，並以未參與過太平洋藝術節及團員具英文能力之團體優先。團員以具原住民身分為優先；伴手禮須具花蓮縣代表性。
3. 參與本府辦理之展覽/展示/解說/推廣：於本府規定之場地展館辦理展出，展出作品皆由申請人自行報關。(推廣品須經評審會議挑選)

柒、報名辦法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2. 報名資料：
3. 申請書。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具體資料，並依申請部分項目依序撰寫：

(1)個人介紹，包含個人經歷、作品、創作過去活動紀錄影音或作品紀錄

(2)敘述演出概念及呈現方式，作品概念及工作坊流程簡述。

1. 個人申請表1式。
2. 作品說明表1式。
3. 現地創作：提供作品草圖及說明，可提供手繪稿或電子繪圖檔、創作所需材料費經費概算表。作品可單件或組件，不限媒材、尺寸。
4. 參與大會辦理之展覽/展示：提供展出作品照片3件(含3個角度)，作品運輸報關所需費用由本府統籌辦理。作品可單件或組件，媒材、尺寸需視大會場地狀況及資源限制提供。
5. 請將申請表、作品說明表及草圖1式5份，以A4規格雙面列印繳交，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請勿環裝）。
6. 報名方式：
7. 郵寄報名：報名資料請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 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收），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參加2024年『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遴選」。
8. 親送報名：於截止日以前，親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櫃台。每日受理時間自上午9時至下午5時。
9. 若有補件通知，請在規定期限內補件，逾時恕不受理申請。
10.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件，請申請者自留原稿。
11.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3-8225123莊先生洽詢。

捌、遴選方式

一、兩階段評審作業

1. 初審：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
2. 複審：召開複審會議，聘請國內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團就所提送之資料、作品草圖進行評選，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二、審查標準：

1. 創作計畫的具體性與完整性(30%)。
2. 創作圖稿及理念闡述(20%)。
3. 藝術潛力、成就經歷及溝通能力(30%)。
4. 創作內容是否具勇於突破創作現狀或提升自我價值(20%)。
5. 評審結果將於本府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獲選者。本府按獲選之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依序辦理相關手續。

玖、核銷辦法：

1. 於活動結束後至遲須於113年7月30日前完成結案及核銷手續，檢附核定函影本、成果報告書(須含約5千字之出國報告，內容包含參與動機、心得感想、活動相關照片及後續建議事項，需附成果照片原始檔案之電子光碟1份)、領據（含匯款資料）、經費結報表陳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1. 申請單位若為公司、行號、團體者，應自行留存「本計畫支應項目支用單據正本」及「其餘支用單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及其授權機關有權查驗相關核銷資料，不得拒絕。
	2. 申請單位若為個人者，須將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影本自行留存)、印領清冊陳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審查無誤後辦理核撥；「其餘支用單據」請自行留存。
2. 支應項目：
	1. 交通費：火車費最高以自強號票價計算，請自行留存印領清冊，無須票根；國外機票費自行留存收據及票根，並依實支金額核實報支。
	2. 生活費:依國外出差旅費換算日支額度報支核銷。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報支。
4. 核銷時，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則依實際支出金額核撥款項。
5. 其他相關規定：
	1. 逾期未核銷，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正式函知後，仍未依限至本府辦理核銷者，將撤銷補助，並對該單位(個人)停止補助3年。
	2. 對支應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未依計畫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未主動提前告知無法執行計畫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3至5年。
	3. 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款項。
6. 如有未盡事宜，本府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拾、注意事項

1. 送審申請之文件，經送審後皆不予退件。
2. 各表演演繹者在使用承辦單位提供的場地時，務必與承辦單位場地管理單位充分溝通，包括舞台規格需求、演出形式及空間、進出場動線安排包括行進動線等等。
3. 獲選人員應於執行計畫期間自行辦理保險。並於出行前出示保險單據。另使用之樂器或工藝家所需之創作素材，須自理相關國際運輸事宜。
4. 本府保留演出場地及時間異動之權利。
5. 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以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6. 獲選團隊及個人須配合辦理指定相關藝文活動推廣。
7. 凡參加本次遴選者，視為同意本須知之各項規定。
8. 所有遴選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若有違者，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9. 本府將主動提供宣傳與相關資源，獲選者須配合專訪及相關活動宣傳。
10. 獲選者須於回國後核銷期限內繳交約5千字之出國報告，內容包含參與動機、心得感想、活動相關照片及後續建議事項，提交後始撥付補助金額。
11.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府得修正公佈之。

參加2024年「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補助遴選切結書

|  |
| --- |
| 注意事項：本表請勿更改申請表中之順序與項目。茲同意貴府為辦理計畫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

參加項目：

申請者：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申請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參加項目 | □表演藝術 □視覺、工藝藝術 □伴手禮推廣 |
| 姓名 | （姓名） | 生日 | 西元年月日 |
| （族名） | 族別 |  |
| 性別 | □男□女 | 行動電話 |  |
| 服務單位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
| （二）資料確認 |
| □紙本：申請表A4規格一式2份。□電子檔：DVD光碟一式2份。□身分證明：身分證正反面。(黏貼於下方)□足茲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若身分證為族名則免)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三）展演、作品及得獎說明 |
| 重要展演經歷(近五年) | 年度 | 展演或發表記錄 |
|  |  |
|  |  |
|  |  |
|  |  |
|  |  |
| 作品紀錄 | 年度 | 作品名稱 | 得獎紀錄 | 年度 |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同意書 |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遴選須知及相關事項，參加2024年「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申請事宜，並確認本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申請者簽章： |

【送審作品清單或參加展覽/展示作品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名稱 | 作品材質 | 作品尺寸（公分） |  創作日期 |
| 1 |  |  | ××× | 年月日 |
| 2 |  |  | ××× | 年月日 |
| 3 |  |  | ××× | 年月日 |
| 4 |  |  | ××× | 年月日 |
| 5 |  |  | ××× | 年月日 |
| 6 |  |  | ××× | 年月日 |

※本表格不得低於6件，可自行調整增加件數。

※本表格作品需另附電子檔案，檔案解析度依送審資料注意事項辦理。

參加2024年「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赴夏威夷計畫(或參加展覽/展示之創作概念)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概念 | （請詳述創作理念或作品說明，並先行翻譯英文） |
| 作品說明或圖稿 |  |

送審資料注意事項：

1. 送審作品，電子檔影像照片10至15張為原則(含細部圖片)，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作者、題目、年代、材質，儲存成與PC相容圖片檔案格式，請以原始檔與JPG兩種格式繳交。
2. 平面作品：每一件作品附照片或電子檔影像，作品照片解析度八百萬畫數(3360×2460)或檔案容量2.5MB以上。
3. 影音數位創作：請提供精選輯，剪成每件三至五分鐘之影片，儲存成與PCPower或DVD相容播放格式，並提供原作供審查參考。
4. 申請表、創作草圖、作品清冊、經費概算及工作執行表格式各乙份。
5. 補充資料可另附，內容不拘，凡申請者之簡歷及展出紀錄、作品集、微軟PowerPoint簡報、DVD播放等，足具表徵申請案之相關資料皆可。
6. 送審之資料或作品圖檔，如無法清楚辨識或過於模糊，本府得請申請者限期補件，未限期補件者，視同棄權。
7. 送審資料除書面出版品外，均以A4規格繳交，請自留備份，恕不退回。附件

成果報告書格式參考（共3頁）

1. 紙本大小：採「A4」直式橫印，文字自左至右編排。
2. 結構：依序包括封面、目次、正文、（附錄）、封底等；並加註頁碼，繕打裝釘成冊。
3. 封面（底）：封面應記載報告題名、出國人姓名、駐村國家、出國期間及報告日期。封面格式如後。
4. 題名：報告題名應與出國計畫名稱相同。
5. 正文：內容應包含「前言」、「實際執行情形」、「成效評估(應含對原住民族藝術發展的成效評估」、「檢討與建議」。
6. 附件：原核定計畫書、相關活動照片（每一活動至少2張）及文件資料並附說明。
7. 附錄：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報導相關部分得影印或轉連結為附錄，並逐項標示於目次中。
8. 電子檔：
9. 文字採Word(\*.doc、\*.docx或\*.odt)檔或不含控制碼之純文字(\*.txt)檔，另需提供傳送照片或電子檔影像原始檔，作品照片解析度八百萬畫數(3360×2460)或檔案容量2.5MB以上；攝影解析度一千萬畫數(3648×2736)或檔案容量5MB以上。
10. 版面為A4直式橫印，並加註頁碼。
11. 結構依序包括書名頁、目次、正文、附件等，同紙本內容。
12. 附錄如為國外攜回之文件或影本，得免另轉鍵為電子檔。

○○○○○○（計畫主題）

(應與出國計畫名稱相同)成果報告

姓名：

出國期間：

年月日至月日

出國目的地：

（請以A4用紙直式橫書）

1. 前言：
2. 實際執行情形：
3. 活動地點：
4. 執行概況：
5. 活動地點：
6. 執行概況：
7. 心得報告
8. 成效評估
9. 檢討與建議
10. 相關活動照片（每一活動至少二張）、文件資料並附說明。